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处处务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的规定要求，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保证基建工作公开、透明、科学、民主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处务会决策事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国家相关部委法令、学校规章制度、基建处相关规则。

第二章 议事机构和规程

第三条 处务会议事机构由处级、科级及行使上述级别职责的干部组成。处务会由处长召集和主持，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条 参会人数须达到处班子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涉及议题的有关成员原则上须到会。

第五条 综合管理科负责筹备和组织处务会议，负责录音和记录。

第六条 议题在申报前，应经过充分酝酿，可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协调和沟通，在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后方可上报；上会议题需经主管副处长同意方可上会；原则上不讨论临时议题。

报送人应至少提前一天在基建工程管理信息平台进行议题报送及回复任务督办完成情况，综合管理科负责议题汇总，并告知处务会组成人员。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处务会讨论议题范围原则上包括三类，即通报类、决策类和上报类。

第八条 通报类议题为各重要事项办理情况的告知与汇报，内容如下：

- (一) 学校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议中涉及基建处内容的通报。
- (二) 工程前期、施工、竣工、结算等工作进展通报。
- (三) 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通报。
- (四) 各类资金执行情况的通报
- (五) 项目和年度审计报告的通报。
- (六) 校内相关部门协调事项的通报。
- (七) 处内相关科室协调事项的通报。
- (八) 重要支部活动的通报。
- (九) 重要行政办公、会议活动组织的通报。
- (十) 其他需要通报的事项

第九条 决策类议题为可由处务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内容如下：

- (一) 各级巡视、巡察和审计意见的整改方案和回复意见。
- (二) 校长办公会和常委会决策事项的处置方案。
- (三) 基建处制定的各项处内管理办法的审议。
- (四) 年度财务预算申请，各类资金的执行计划及安排。
- (五) 提交投资评审委员会的所有议题。
- (六) 项目负责人、甲方代表、项目组成员的安排。
- (七)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
- (八) 工程实施中重要难点问题。
- (九) 工程变更事项。
- (十) 推荐、评级、评奖事项。
- (十一) 招聘事项。
- (十二) 绩效工资分配。
- (十三) 其他需要决策的事项

第十条 上报类议题为基建处需报请上级领导或学校审批的事项，内容如下：

- (一) 上报国家部委的所有材料。

- (二) 上报校长办公会和常委会的各项议题。
- (三) 基建处负责起草的中国矿业大学各项管理办法的审议。
- (四) 上报教育部的年度投资计划和调整计划。
- (五) 项目重大设计方案、主体工程招投标及分包计划事项。
- (六) 工程实施中重大核心难点问题。
- (七) 其他需要上报的事项。

第十一条 会议应严格控制时长，原则上每个议题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内。

第十二条 综合管理科负责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经参会人员审核同意后发布，并建档保存。

第十三条 处务会纪要中的各决策事项应由科室负责人传达到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各相关人员和科室应严格按照处务会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决策事项，综合管理科负责对处务会决议及时做好督办、催办工作，每月汇报一次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基建处负责解释。本制度经基建处处务会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实施。如本制度中相关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则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执行。